

桃園市工業區內事業用戶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市所轄之水資源回收中心係以生物處理法處理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民生污水，而生物處理法之處理成效與污水水質息息相關，然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亦收納部分工業區內事業用戶排放之廢水，其水量及水質較為龐雜，一旦進流量超過核准水量或水質超過本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時，對生物處理成效影響甚鉅，為有效控管工業區內事業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水質及水量，並明確計算事業用戶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之費用，爰擬具桃園市工業區內事業用戶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共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使用許可之申請、展期及變更。(草案第三條)
- 四、採樣井及量測設備之裝設義務。(草案第四條)
- 五、量測設備之定期校正義務，及量測設備未辦理校正或已無法準確計量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對於水量及水質查核之配合義務，及事業用戶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時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無法抄錄水量或檢測水質之計算標準。(草案第七條)
- 八、使用費之計收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歇業、停業及停止生產之使用費計收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使用費計收之疑義處理、分期繳納及未依規定繳納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當月計收二十倍違規使用費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申請恢復使用許可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